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06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宇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 | 持有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杨志明 | 29,102,399 | 29.77 |
| 2 | 曾芳 | 10,585,382 | 10.83 |
| 3 |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66,667 | 6.82 |
| 4 | 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50,382 | 4.96 |
| 5 | 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98,233 | 3.17 |
| 6 | 民生证券-杭州银行-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443,859 | 2.50 |
| 7 |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67,699 | 2.32 |
| 8 | 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105,264 | 2.15 |
| 9 |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36,467 | 2.08 |
| 10 |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50,000 | 1.28 |
| 11 |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0,000 | 1.28 |

注：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 | 持有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刘湘奇 | 522,859 | 2.52 |
| 2 | 彭莉 | 463,252 | 2.23 |
| 3 | 周俊伍 | 371,400 | 1.79 |
| 4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313,200 | 1.51 |
| 5 |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268,179 | 1.29 |
| 6 | BARCLAYS BANK PLC | 244,688 | 1.18 |
| 7 | 谢天洋 | 175,991 | 0.85 |
| 8 | 高淑萍 | 171,500 | 0.83 |
| 9 | 李海霞 | 148,881 | 0.72 |
| 10 | 邵瑜 | 144,552 | 0.70 |

注：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08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50Gwh锂电池产业基地(新能源电池标准化厂房)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50Gwh锂电池产业基地(新能源电池标准化厂房)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4亿元(含税)；

● 拟签定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拟签定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尽快与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积极推进项目履约，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50Gwh锂电池产业基地(新能源电池标准化厂房）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段

招标人名称：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金额：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4.4亿元(含税)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慧敏

注册资本：55,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5-15

住所：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二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发布；土地整治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商务秘书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由于合同对方当事人为非上市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中标项目是该锂电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前段和中段整线打包项目，证明了公司锂电池整线业务的规划与整合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整线业务的客户拓展及市场推广。公司将持续通过SDC等核心产品，借助信宇人电池智能制造规划设计院的"规划设计业务模式、陪产业务模式与工厂培训业务模式"，结合客户实际情况，为客户提供更精准的的整体电池解决方案。

（二）若本次中标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尽快与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积极推进项目履约，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07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57.67-115.34 | 0.59-1.18 | 2,000.00-4,00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4.68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8,232,067 | 80.03 | 78,808,768 | 80.62 | 79,385,469 | 81.2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522,321 | 19.97 | 18,945,620 | 19.38 | 18,368,919 | 18.79 |
| 三、总股本 | 97,754,388 | 100.00 | 97,754,388 | 100.00 | 97,754,388 | 100.00 |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2月8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4,149.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7,574.28万元、流动资产144,984.97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7%、4.57%、2.7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501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09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营业总收入 | 658,547,763.48 | 669,476,458.18 | 669,476,458.18 | -1.63% |
| 营业利润 | 60,792,571.95 | 70,788,315.46 | 70,788,315.46 | -14.12% |
| 利润总额 | 61,311,023.59 | 70,464,876.99 | 70,464,876.99 | -12.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1,876,856.56 | 66,730,415.79 | 66,728,288.17 | -7.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2,487,709.13 | 50,130,166.07 | 50,128,038.46 | -15.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6 | 0.93 | 0.93 | -18.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5% | 20.26% | 20.26% | 减少9.41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总资产 | 1,821,264,458.92 | 1,319,551,724.49 | 1,320,642,246.45 | 37.9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939,761,435.18 | 370,328,271.87 | 370,388,965.28 | 153.72% |
| 股本 | 97,754,388.00 | 73,315,791.00 | 73,315,791.00 | 33.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9.61 | 5.05 | 5.05 | 90.30% |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8,547,763.48元，同比下降1.63%；利润总额61,311,023.59元，同比下降12.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876,856.56元，同比下降7.27%；公司总资产1,821,264,458.92元，较年初增长37.9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39,761,435.18元，较年初增长153.72%。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 公司核心产品SDC涂布机销售占比稳步提升，带动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但毛利额的增长未能覆盖期间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增长。

2) 为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干法涂布、高速宽幅SDC涂布及其核心零部件(模头、风嘴等)、冷液热流干燥技术等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同时，为提高新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从而导致2023年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同比增长较快。

3) 受行业增速放缓及下游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导致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IPO上市，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5.06亿元，实现了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大幅增长，分别为37.91%、153.72%、33.33%、90.30%。

（三）2024年展望

1) 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布局如钙钛矿涂布、打孔箔材涂布、干法涂布等新领域涂布的技术攻关，以创新构建技术壁垒。打通上下游产业链，积极推进核心零部件，如：挤压模头及测厚仪的商业化运作；并实现新材料板块从技术平台到创新产品商业化的快速发展，打造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

2) 公司将积极推进管理变革，提高人均效率，精准费用控制，实现降本增效。

3) 公司会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完善应收账款回款奖惩机制，积极推进应收账款回款。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07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1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461,723,327股的比例为0.02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74元/股，最低价为241.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42,905.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461,723,327股的比例为0.02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74元/股，最低价为241.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42,905.64元。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09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集团1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26,330,2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5.789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武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黄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6,317,430 | 99.9960 | 12,800 | 0.004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3,129,235 | 99.9851 | 2,470 | 0.0015 | 21,700 | 0.0134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谢子龙 | 326,171,302 | 99.9512 | 是 |
| 3.02 | 谢嘉祺 | 326,171,302 | 99.9512 | 是 |
| 3.03 | 郑嘉齐 | 317,022,940 | 97.1478 | 是 |
| 3.04 | 李甄 | 326,171,302 | 99.9512 | 是 |
| 3.05 | 武滨 | 302,545,258 | 92.7113 | 是 |
| 3.06 | 刘晓恩 | 326,171,302 | 99.9512 | 是 |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武连峰 | 326,330,230 | 100.0000 | 是 |
| 4.02 | 谢子期 | 326,319,302 | 99.9966 | 是 |
| 4.03 | 任明川 | 326,330,230 | 100.0000 | 是 |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谭坚 | 326,209,068 | 99.9628 | 是 |
| 5.02 | 饶浩 | 326,330,230 | 100.0000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3,888,439 | 99.9287 | 2,470 | 0.0072 | 21,700 | 0.0641 |
| 3.01 | 谢子龙 | 33,753,681 | 99.5314 | | | | |
| 3.02 | 谢嘉祺 | 33,753,681 | 99.5314 | | | | |
| 3.03 | 郑嘉齐 | 24,605,319 | 72.5551 | | | | |
| 3.04 | 李甄 | 33,753,681 | 99.5314 | | | | |
| 3.05 | 武滨 | 10,127,637 | 29.8639 | | | | |
| 3.06 | 刘晓恩 | 33,753,681 | 99.5314 | | | | |
| 4.01 | 武连峰 | 33,912,609 | 100.0000 | | | | |
| 4.02 | 谢子期 | 33,901,681 | 99.9678 | | | | |
| 4.03 | 任明川 | 33,912,609 | 100.0000 | | | | |
| 5.01 | 谭坚 | 33,791,447 | 99.6427 | | | | |
| 5.02 | 饶浩 | 33,912,609 | 100.0000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联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陈秀兰、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娟、赵成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0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谢子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由谢子龙先生、郑嘉齐先生、武连峰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谢子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任明川先生、李甄先生、谢子期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任明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武连峰先生、谢嘉祺女士、任明川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武连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黎女士为公司总裁，苏世用先生、江宇飞先生、万鑫先生、张文帅先生、郭晓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陈立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诗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遐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如下：对非在公司、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职的董事，按人民币税后10万元/年/人(或等值外币)的标准发放董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武滨、刘晓恩、武连峰、谢子期、任明川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老百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个人简介

1、谢子龙

谢子龙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公司创始人。全国劳动模范、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诚实守信)，系第十一、十二、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中央委员、湖南省委副主委，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名誉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会长。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王黎

王黎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师范大学应用化学本科，英国利兹大学广告与市场营销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国家二级营养师。曾就职于中国青年报中青传智广告艺术有限公司、英国Dr.&Herbs Co.,Ltd(英国当时最大的中医连锁)、英国Eupo Group Co.,Ltd；2008年入职老百姓大药房，曾负责市场营销、战略投资、星火公司投后管理、人力资源、组织变革、创新业务等相关管理工作，历任公司品牌推广部长、市场营销总监、董事长助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本中心总监、董事、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总裁。

3、苏世用

苏世用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主管、广东九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办主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广东丹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露乐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高级管理顾问。现任公司副总裁。

4、江宇飞

江宇飞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本科，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贝恩创效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数字化业务负责人、United Pipe & Steel CEO顾问、两鲜商贸执行COO。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增长官。

5、万鑫

万鑫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北京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具有13年技术开发经历，丰富的多角色团队管理经验；曾先后任职于百度高级研发工程师、人人车业务平台技术总监、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云服务事业部技术总监、核桃编程技术VP、微淼商学院CTO等岗位。现任公司副总裁。

6、张文帅

张文帅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具备司法从业资格。曾任湖南省商务厅法规与国际经贸关系处副处长、湖南省商务厅公职律师、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发展部湖南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7、郭晓伟

郭晓伟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8年多大型互联网零售企业工作、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供应链管理、运营管理、平台及数字化运营经验；曾先后任职于苏宁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长、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事业部副总经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产品公司总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活电器公司总裁兼云网万店集团副总裁等岗位。现任公司副总裁。

8、陈立山

陈立山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本科学历，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Mpacc)，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会计师，国际内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李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亿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福建天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销财务总监、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智芯原动科技有限公司CFO。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9、冯诗倪

冯诗倪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先后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重工总裁办综合服务经理、宣传文化部媒体主管、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经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秘办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刘遐迩

刘遐迩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1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谭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个人简介

1、谭坚

谭坚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湖南中医学院中医临床医学学士，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爱尔眼科，从事医疗用品的采购管理工作。谭坚先生于2008年加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2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裕龙行")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名裕龙行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授信机构 | 担保类型 | 反担保情况 | 期限 |
|---|---|---|---|---|---|---|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6,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秀峰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是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名裕龙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6,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808号

法定代表人：谢子龙

主要业务：药品、医疗器械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名裕龙行资产总额23,536.86万元，负债总额16,159.5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157.64万元，净资产7,377.30万元。2022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98,980.18万元，净利润2,264.30万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6,286.30万元，负债总额为17,134.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152.26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436.82万元，净利润2,397.96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少数股东谢子雄及其配偶作为反担保人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保证反担保函》签订之日至名裕龙行授信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壹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董事会认为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25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25亿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3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03,564.19 | 76,215.56 | 35.88 |
| 营业利润 | 10,242.91 | 7,928.12 | 29.20 |
| 利润总额 | 10,226.70 | 7,895.08 | 29.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678.39 | 5,857.73 | 48.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750.24 | 5,176.83 | 49.7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1 | 0.62 | 14.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1% | 7.44% | 增加2.9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96,896.00 | 168,739.16 | 16.6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87,912.85 | 79,986.95 | 9.91 |
| 股本 | 12,307.10 | 9,467.00 | 3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7.14 | 8.45 | -15.50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564.19万元，同比增长35.88%；实现营业利润10,242.91万元，同比增长29.20%；实现利润总额10,226.70万元，同比增长29.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78.39万元，同比增长48.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50.24万元，同比增长49.71%；基本每股收益0.71元，同比增长14.5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6,896.00万元，较期初增长16.6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7,912.85万元，较期初增长9.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7.14元，较期初降低15.5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5.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8.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9.7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国家新建火电投资加速及升级改造等一系列利好政策影响，公司传统主营产品市场需求提升，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夯实技术研发创新，新产品钢渣节能环保处理系统正式推向市场，取得创新性突破；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指标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带动公司各项收益的快速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